

合同编号: BQJ-HT-2026-05-00011

2026 年北七家镇乡村公路日常养护项目 服务合同

项 目 名 称：2026 年北七家镇乡村公路日常养护项目

采购人（甲方）：北京市昌平区北七家镇人民政府

供应商（乙方）：北京众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2026 年 8 月 14 日

甲方：北京市昌平区北七家镇人民政府

乙方：北京众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北京市昌平区北七家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为实施 2026 年北七家镇乡村公路日常养护项目 已接受 北京众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对该项目的承包。甲方和乙方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乙方承包的作业内容如下：辖区范围内的乡村道路日常、交通设施日常养护 养护作业内容。

2. 乙方项目负责人：杜健；

乙方项目技术负责人：李永生。

3.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并作为阅读和理解本协议书的组成部分，即：

- (1) 本合同协议书及附件(含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 (2) 中标通知书
- (3) 分项报价单
- (4) 技术规范
- (5) 投标文件中的养护作业方案
- (6) 其它合同文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本协议上述约定次序在 先者为准。

4. 乡村道路日常、交通设施日常养护 养护作业合同总价预估为人民币（大写）贰佰捌拾柒万玖仟玖佰零壹元（¥2879901）。（分项报价详见附件）

工程量以实际发生确认(即现场确认验收合格的工程量)为准。甲方有权在法律允许情况下,对作业项目做适当调整。

5. 甲方以银行汇款的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乙方指定收款账户如下:

账户名: 北京众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账 号: 321130100100267816;

开户行: 兴业银行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甲方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作为本协议合同实施和完成的报酬。

开工预付款: 30%签约合同价, 合同协议书生效且财政资金批复后支付开工预付款, 如因审计和项目拨款原因导致迟延支付, 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工程进度款: 服务开始半年后, 甲方根据乙方申请在财政资金批复后按工程进度拨付工程款(进度款最多支付至工程总价款的 70%), 如因审计和项目拨款原因导致迟延支付, 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工程尾款: 甲方对乙方实施的普通公路日常养护作业, 依据《北七家镇乡村公路日常养护管理评分表》进行考核, 考核结果作为尾款支付的依据。即: 全年总分值达 90 分以上依据结算评审结果全额支付, 80-89 分支付至结算评审金额的 95%, 80 分以下支付结算评审金额的 90%, 如因审计和项目拨款原因导致迟延支付, 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6. 乙方承诺按合同条款的规定承担本协议项目的实施, 在承包期内由于养护工作缺陷或养护不及时、不到位、不符合养护规范、未履行安全注意义务等造成的第三方人员受伤、车辆损毁及其它经济损失的, 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 即使仲裁机构、法院判定北七家镇人民政府承担部分赔偿责任, 相应部分赔偿责任最终也由乙方承担, 乙方对此无异议。

7.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均应承担违约责任, 如果

造成对方经济损失的，违约方还应依照相关法律法规予以赔偿。

8. 因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引起的任何争议，双方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协商不成的，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9. 本协议书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合同服务期为：2026年8月至2027年8月止。

10.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协议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 本协议书正本六份、副本二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三份，副本一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各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以下为签字页)

甲方：(盖单位章)
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签字)


2016年8月14日

乙方：(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签字)


2016年8月14日

附件 1:

序号	项目类别	项目类别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1	路基工程	人工标准整修路肩	m ²	15000		
		人工标准整修边坡及边沟	m ²	21000		
2	桥涵维护	桥涵伸缩缝清理维护	次	10		
		桥涵泄水孔清理维护	个	10		
3	巡查值守	日常巡查	日	365		
		重点路段隐患点值守	次	30		
4	防汛	防汛备勤	次	25		
		防汛出动	次	20		
5	降雪	降雪备勤	次	25		
		降雪出动	次	10		
6	舆情处置	12345 事件处置	次	40		
		应急事件处置	次	20		
7	路基日常养护	雨水口清理	个	200		
		更换雨水篦子（五防加重）	套	50		
		更换铸铁井盖	套	50		
		更换雨水井盖（五防加重）	套	50		
		检查井加固（混凝土，含井圈、井盖）	套	40		
		检查井加固（含井圈、井盖）	套	24		
		机械破碎混凝土	m ³	40		
		清理垃圾、砂石、建筑渣土等	m ³	200		
		挖方	m ³	150		
		天然砂砾回填	m ³	30		
		回填土	m ³	80		
		预制安装沟盖板（100*120*20）	m	10		

		预制安装沟盖板 (50*80*18)	m	10		
		预制安装拦水缘石(12×50 ×30)	m	20		
		预制安装步道砖 (250*250*50)	m ²	240		
		预制安装盲道砖 (250*250*50)	m ²	120		
		修复步道砖(利旧)	m ²	200		
		人工拆除步道砖	m ²	200		
		路缘石 10×(25+25)× 49.5cm	m	210		
		人工拆除路缘石	m	200		
		修复路缘石	m	200		
		浆砌片石挡墙	m ³	10		
8	路面日常 养护	天然砂砾处理路面(厚 30cm)	m ²	62		
		石灰粉煤灰处理路面(厚 18cm)	m ²	80		
		透层(改性乳化沥青)	m ²	200		
		粘层(改性乳化沥青)	m ²	600		
		封层(改性乳化沥青)	m ²	200		
		灌缝(灌缝胶)	m	1350		
		灌缝(贴缝带)	m	200		
		路面铣刨 5cm	m ²	1000		
		路面铣刨 12cm	m ²	1000		
		挖除旧路结构沥青砼	m ³	370		
		挖除旧路结构水泥砼	m ³	30		
		挖除旧路结构基层材料	m ³	10		
		水泥砼路面(20cm 厚 C30)	m ³	40		
		砼硬化路肩	m ³	50		
		冷拌料补坑槽 5cm(快速修 补料)	m ²	400		

	AC-13 沥青砼 4cm	m2	2000		
	AC-16 沥青砼 5cm	m2	300		
	AC-20 沥青砼 6cm	m2	150		
9	安全生产费	总额	1		



附件 2:

序号	项目类别	项目类别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1	标志	单柱标志扶正	套	85		
		附着标志扶正	套	80		
		单柱标志清洗	套	65		
		附着标志清洗	套	80		
2	护栏	钢板护栏清洗	m	2486		
		阻停桩清洗	根	80		
3	路灯	路灯杆体清洗	棵	26		
		路灯查找故障及灯罩清理检查	次	20		
		线路与配电系统维护	次	2		
4	巡查值守	日常巡查（月巡）	次	84		
		重点路段隐患点值守	次	16		
5	防汛	防汛备勤	次	30		
		防汛出动	次	12		
6	降雪	降雪备勤	次	30		
		降雪出动	次	10		
7	舆情处置	12345 事件处置	次	50		
		应急事件处置	次	20		
8	标志	单柱标志 D=800mm	套	40		
		单柱标志 D=800mm+660mm*330mm	套	30		
		单柱标志 A=700mm	套	40		
		单柱标志 D=600mm	套	10		
		单柱标志 1000mm*2000mm	套	15		
		单柱标志 800mm*800mm	套	25		
		单柱标志 2*（800mm*800mm）	套	10		

	单柱标志 3000mm*1500mm	套	1		
	单柱标志 1200mm*600mm	套	1		
	单柱式路名牌 1200mm*400mm	套	1		
	单柱反光镜 D=1000mm	套	10		
	单柱太阳能警示灯	套	6		
	单悬标志 A=1100mm	套	1		
	单悬标志 2*A=1100mm	套	2		
	单悬式黄闪灯	套	5		
	附着式标志 D=800mm	套	20		
	附着式标志 D=800mm+660mm*330mm	套	20		
	附着式标志 A=700mm	套	10		
	附着式标志 2*(400mm*600mm)	套	2		
	附着式标志 800mm*800mm	套	10		
	附着式标志 D=600mm	套	5		
	附着式标志 3000mm*1500mm	套	1		
	附着式标志 1000mm*2000mm	套	10		
	附着式反光镜 D=1000mm	套	4		
	附着式太阳能警示灯	套	2		
	附着式黄闪灯	套	2		
	立柱贴膜（高强级）	m2	20		
	立柱贴膜（工程级）	m2	10		
	拆除单柱标志	套	30		
	拆除单悬标志	套	1		
	更换标志 4500mm*2400mm	套	1		
	更换限高龙门架横梁	根	1		
	标志基础开挖及浇筑（C25）	m3	4		
	公里碑	个	10		

		百米桩	个	10		
		油饰公里碑	个	10		
		油饰百米桩	个	50		
9	标线	除线	m2	600		
		热熔标线	m2	600		
		自行车图案 1200mm*2000mm	个	30		
		地面文字 800mm*1000mm	个	50		
		导向箭头	个	50		
		冷漆标线	m2	200		
10	护栏	钢板护栏（打入式双波 140 立柱、4m 间距）	m	50		
		钢板护栏（打入式双波 140 立柱、2m 间距）	m	50		
		钢板护栏（埋入式双波 140 立柱、4m 间距）	m	50		
		钢板护栏（埋入式双波 140 立柱、2m 间距）	m	50		
		拆除钢板护栏	m	50		
		补装钢板护栏端头（R160）	个	11		
		补装钢板护栏柱帽	个	10		
		补装钢板护栏防阻块	个	10		
		补装钢板护栏螺栓（M16*45、	个	79		
		M16*175）	块	50		
		补装轮廓标	个	50		
		挪移隔离墩护栏 2000mm*850mm	块	70		
		扶正隔离墩护栏 2000mm*850mm	块	80		
		安装阻停桩	根	80		
		拆除阻停桩	根	30		
11	路灯	更换路灯灯头（LED 节能灯 P=80W）	套	2		
		更换路灯灯头（LED 节能灯	套	1		

		P=120W)				
		更换漏电保护器	个	10		
		更换防水灌胶盒	个	20		
		更换路灯灯杆	根	1		
		单臂路灯 H=8m	套	1		
		双臂路灯 H=10m	套	1		
		路灯控制箱	套	1		
		电力电缆 YJV 4*35+1*16	m	1		
		电力电缆 YJV5*16	m	1		
		预埋管线 2D=800	m	1		
		电力电缆接头	处	1		
		修复检查井	套	4		
		更换检查井井盖	个	20		
		清理检查井淤泥	座	40		
		油饰路灯杆体	根	20		
12		安全生产费		总额	1	



建筑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方：北京市昌平区北七家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北京众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发包人、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对2026年北七家镇乡村公路日常养护项目服务签订保修书。

一、工程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保修责任。

保修责任范围包括本次改造所涉及图纸范围内的所有工作，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为本工程合同的承包范围。

二、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保修期如下：

项目保修期为1年，依照2019年《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章之第四十条规定的最低保修期限长于1年的，按照2019年《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执行。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实际竣工日期以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的日期为准。

三、保修责任

1、属于责任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24小时内派人到现场进行维修，履行保修义务，保证维修的质量及效果。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由此造成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方有权从质保金中扣减。

2、在保修期内因非施工质量因素所出现的问题（如自然灾害、甲方使用不当或人为损毁等）需要承包人协助维修，所产生的材料及人工费用由发包人负担。

3、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因承包人延误而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提供24小时畅通的联系方式：

联系人：杜健

联系方式：18210159150

4、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5、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6、质量缺陷给发包方造成损失的，由承包方承担。

7、保修期内，承包人未能及时进场维修，或不能维修，或未能在发包人指定的合理期限内维修完好，或经过两次维修仍未能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自行另请他人代为维修并确定价格，所有修复费用及赔偿费用有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有权从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的任何款项中扣除。承包人不因此减轻或免除任何应负的责任。

8、保修期内，出现重大质量缺陷的，发包方不再向承包方返还质量保证金。

5、维修项目工程质量保修期相应顺延。

6、维修项目如在六个月内再次出现同样缺陷的，承包人负责免费维修。

四、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五、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保修责任事项：

本工程保修书，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在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此后无正文）

发包人：（公章）北京市昌平区北七家镇人民政府

法定地址：北京市昌平区北七家镇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李冠英（签字）

电话：010-69758223

开户银行： /

帐号： /

邮政编码：102202

签订日期：2026年8月14日

承包人（公章）：北京众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地址：北京市大兴区西红门镇经济技术开发区中服大街6号楼2层210室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杜健（签字）

电话：010-69280319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帐号：321130100100267816

邮政编码：102612

签订日期：2026年8月14日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发包方：北京市昌平区北七家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北京众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 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二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公章)北京市昌平区北
七家镇人民政府

法定地址:北京市昌平区北七家镇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 (签字)

电话: 010-69758223

开户银行: /

帐号: /

邮政编码: 102202

签订日期: 2026 年 8 月 14 日

承包人(公章):北京众远建筑工程有限
公司

法定地址:北京市大兴区西红门镇经济
技术产业区中服大街6号楼2
层210室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 (签字)

电话: 010-69280319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支
行

帐号: 321130100100267816

邮政编码: 102612

签订日期: 2026 年 8 月 14 日

安全生产承诺书

北京市昌平区北七家镇人民政府：

就贵公司 2026 年北七家镇乡村公路日常养护项目服务 项目（合同编号：_____），我方承诺对该工程项目作业期间现场的一切人员、设备、环境的安全承担全部责任。如作业过程中发生任何人员、设备、环境等安全事故，均与贵公司无关，我方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后果及责任。具体如下：

1、我方作业中严格执行安全作业操作规范、特种作业等人员须具备相应资质，自行承担安全作业责任、防火规定、施工规范及质量标准，负责施工期间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和相关费用。如给贵公司造成损失由我方全部承担。如作业过程中会产生明火的，会于作业前向贵公司安全生产管理部申请动火许可证。

2、我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我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我方承担。因我方原因造成人员伤亡，我方承担人员伤亡发生的一切费用及相应法律责任。

3、对于未正式移交贵公司的已完工程(包括你方分包工程)，我方负责成品保护工作，期间如发生损坏或丢失，我方负责自行修复或赔偿。

4、严格执行国家、地区相关作业现场的各项管理规定，不得污染环境，如发生则由我方承担全部责任；

5、服从贵公司及总包方管理；材料仓库具体安全防盗措施由我方自行解决，并根据实际情况安排人员驻守，以保证其材料安全。

承 诺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2026 年 8 月 14 日